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5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9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5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紫金”）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紫银（江都支行01）流借字[2025]第0103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主债权：依据主合同由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打包贷款、信用证开证、押汇等）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本金，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及主合同有效附件约定的或载明的期限为准。

4、债权本金：人民币2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等）。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联股份 → 100% → 扬州英联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463,849.56	983,032,965.07
负债总额	761,560,456.93	760,702,902.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31,073,716.04	520,539,319.00
流动负债总额	437,008,156.05	437,680,116.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220,903,392.63	222,330,062.15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营业收入	721,491,487.05	165,254,724.19
利润总额	-62,785,363.76	1,709,560.90
净利润	-62,319,921.36	1,234,669.52
资产负债率	77.52%	77.38%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44,684.076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10,101.62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4月18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10,101.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93%。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12,5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32,500万元。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检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2025年固字第A03-9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统称《借款合同》），固定资产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60个月，即2025年7月22日起到2030年7月21日止。公司为宁德星云检测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25年7月18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5年固保字第A03-9001号）。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人民币12,500万元（含本次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德星云检测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	800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200
合计	100%	1,000

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71.97	14,922.27
负债总额	5,773.86	8,062.4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02.91	2,804.55
流动负债总额	4,476.47	7,098.92
净资产	6,498.11	6,859.79
营业收入	4,010.88	897.59
利润总额	1,500.83	252.28
净利润	1,174.77	361.68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3C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德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2025年固保字第A03-9001号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担保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被担保人的全部债务。包括：债权人根据《借款合同》向被担保人发放的贷款、以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因履行《借款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被担保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在《借款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延迟履行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942.5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12%，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5年固字第A03-9001号）；

2、《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5年固保字第A03-9001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3日和2023年5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23年7月11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25.2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2,423.009万股）比例为0.30%，成交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30.32万元（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人民币17.80元/股。

根据相关规定，本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及24个月，对应的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第一批锁定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第二批锁定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

二、本期持股计划解锁情况

2024年7月11日，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025年7月11日，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本期持股计划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减持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累计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21日	1,252,980	0.30%

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在信息敏感期内实施减持。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全部减持完毕，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与《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的存续期一致。

3、根据《公司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将提前终止，公司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益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人民币100.129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

3、回售有效申报数量：58张

4、回售金额：5,807.482元（含息、税）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7月24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7月22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7月23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7月24日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分别于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12日、2025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关于领益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关于领益转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关于领益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其持有的“领益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129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7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结果

“领益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售申报汇总》及《证券回售付款通知》，“领益转债”（债权代码：127107）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58张，回售金额为5,807.482元（含息、税）。

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及回售手续费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7月24日。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领益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4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调整后	2024年1-6月 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3,370.35	638,245.37	630,013.73	18.04
营业利润	34,085.72	25,050.12	24,644.21	36.07
利润总额	33,906.09	25,027.68	24,638.65	3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89.46	24,020.68	23,909.02	2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057.21	21,973.79	21,973.79	3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57	0.57	2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2.76	2.77	增加0.68个百分点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调整后	2024年末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85,287.77	1,491,909.51	1,474,720.17	6.2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86,176.67	880,805.14	873,738.04	0.61
股本	42,077.10	42,077.10	42,077.1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1.06	20.93	20.77	0.62

注：1.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公司完成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47%股权收购交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作为全球钴酸锂龙头企业，公司充分受益于国家换机补贴政策和3C消费设备AI功能带电量提升带来的需求增长，公司钴酸锂实现销量2.88万吨，同比增长56.64%；在动力领域，公司在巩固高电压、高功率三元材料领域技术优势的同时，充分发挥水热法磷酸铁锂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公司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含三元材料、磷酸铁锂及其他）实现销量3.19万吨，同比增长20.76%。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34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8.04%；实现利润总额3.39亿元左右，同比增长35.4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7亿元左右，同比增长27.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91亿元左右，同比增长32.2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期末总资产158.53亿元，较上一年末增长6.26%；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8.62亿元，较上一年末增长0.61%。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项目	增减变动幅度（%）	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利润	36.07	主要系产品销量同比增长，营收规模及毛利水平较去年同期提升。
利润总额	3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4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0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会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2、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8月7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或者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李继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嘉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汤四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世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后新增董事薪酬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拟任董事李嘉辉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2	《关于拟任独立董事陈世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6.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6.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0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6.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
6.0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6.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6.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6.1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办法》	√

1、上述编码为1.00、6.01和6.02的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编码为2.00和3.00的提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以上所有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中，编码为2.02的提案表决通过是编码为4.01的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编码为3.02的提案表决通过是编码为4.02的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4、关联股东应当对上述编码为4.01的提案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登记要求如下：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者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6日9:00-11:30，14:30-17:00。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8月6日17: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者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接待室。

4、登记具体要求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以下统称“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者传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②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附件2，原件或者传真件）。

5、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登记的，请在现场提交《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及按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请通过上述方式将《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连同上述登记具体要求的相关资料一并提交至公司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或者传真号码。如通过信函方式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6、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会议，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龙、谢娜

电话：0763-3983168

传真：0763-3698068

电子邮箱：stock@camelotpcb.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4、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82”，投票简称：“金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者“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者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持有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通股　　万股，现委托（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下简称“该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

1、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李继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嘉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汤四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世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后新增董事薪酬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4.01	《关于拟任董事李嘉辉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2	《关于拟任独立董事陈世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6.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6.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6.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6.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0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			
6.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